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B號令訂定發布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3/7 0:00:00

內容詳附檔~